

孟津区北区建城区城市综合管理 外包市政、环卫和园林管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洛阳万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1 月 26 日（招标编号：孟津政采招标(2025)0001 号）采购中标通知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养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孟津区北区建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外包市政、环卫和园林管护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 3、项目内容：孟津区北区的道路清扫、公厕、中转站、垃圾场、园林、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
- 4、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

第二条 乙方作业内容

- 1、乙方负责责任区域内绿化养护，组织浇灌、修剪、除杂、整穴、施肥、病虫害防治、乔木扶正、浇灌系统维护、绿地卫生清理、绿地及附属设施保护等养护管理工作。
- 2、乙方负责责任区域内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垃圾桶（箱）清洁，

公厕清洁管理，收集、清运责任区内的生活垃圾，清理及时并清运到垃圾中转场，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在环保监测站点周边作业要规范。

3、乙方负责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及时清理检查绿地植物损伤情况，扶正倾倒树、清除断枝、排放积水、平整塌陷区域。

4、乙方负责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园林绿化及上级有关单位的检查评比工作。

5、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破坏公共绿地及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7、乙方负责北区城区范围内排水管网（包括雨污水管道及雨水篦子）的巡查清淤工作。

8、乙方负责承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工人的作业安全。

9、乙方负责其它与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市政设施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三条 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本项目年度预算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21738530.34 元，月度预算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1811544.20 元，实际拨付金额以甲方考评、考核结果为准。

承包服务费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车辆及园林机械维修费、化肥和农药购买费、燃油费、水费、电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含果皮箱内胆修补、更换费用）、机扫车辆作业排污点租赁费、爱心早餐每人每天 1 元费用、中转站管理费、公厕管理

费（含公厕标识牌更换费）、垃圾外运费、垃圾焚烧处理费、垃圾场管理费、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绩效考核费、管理费和税金等；除因洛阳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应另行协商承包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外,其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支付方式：每月10日前，甲方需对乙方上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完毕向乙方足额拨付上一月度承包服务费。

3、合同期限内出现管护面积或范围增减时，增加的服务费用不超过原中标金额每年的10%时，乙方先接收并开展相关工作，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中标的综合单价计算，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据实结算支付。

第四条 作业质量标准

（一）道路机械化作业标准

（一）道路机械化作业标准

1. 人员配置：大型车辆不得少于1人/辆，小型车辆不得少于1人/辆。

2. 机械化清扫时间：

大型作业车辆：春、秋季6:30--11:00，14:00--18:00；夏季6:30--11:00，15:00--18:30；冬季机械化作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小型作业车辆：春、秋季6:30--11:00，14:00--18:00；夏季6:30--11:00，15:00--18:30；冬季机械化作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所有车辆保证随叫随到。重大迎检、接待、突击性工作作息时间以通

知为准。

3. 机械清洗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可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三级以上道路保洁每日 2 次，其它道路每周不少于 2 次；洗扫后道路要达到“七净七无”标准，三级以上道路尘土残存量 5 克/以下，背街小巷尘土残存量 10 克/m²以下。

4. 日常洒水喷雾作业时间为：春、秋季 6:30--11:00，14:00--18:00；夏季 6:30--11:00，15:00--18:30；上、下午各 2 次；若遇高温或重污染天气时，应按上级要求，不间断进行洒水、喷雾作业。作业期间应采用车辆顶喷和雾炮喷雾模式对路面洒水降尘（不得开启底部高压喷水装置），确保作业后路面达到“见湿不见水”标准。

5. 冬季机械化作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冰雪天气按照《洛阳市环卫系统除雪预案》要求，及时组织车辆（装备）、人员进行除冰雪作业。

（二）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标准

1. 人员配置：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LD-101 的规定，一、二级道路 3125 m²/人，三级道路 3250 m²/人。

2. 作业时间：一天两扫，全天保洁。第一次清扫时间为 5:00--7:00，第二次清扫时间为 12:30--15:00（夏季高温天气，第二次清扫改为下午保洁）。春、秋、冬季保洁时间为 7:30--18:00，夏季保洁时间为 7:30--19:00。根据情况重点路段实行夜间保洁（冬季夜间保洁至 21:00，夏季夜间保洁至 22:00）。重大迎检、接待、突击性工作作息时间以通知为准。

3.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必须做到“七净七无”，即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杆柱、箱体）根净、隔离带净和

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通视范围内无杂物，严禁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绿地、排水篦、排水井内。精细化作业达到省住建厅“双十标准”，即道路每平方米地面浮尘不超过 10 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4. 路面废弃物控制标准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个/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痰迹 (处/1000m ²)	污水 (m ³ /1000m ²)	其他 (处/1000m ²)
一级	≤4	≤4	≤4	≤4	≤4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警示服，并配备安全作业工具，警示服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护服装职业用可视性警示服》GB20653 的规定。

(三) 果皮箱日常管理标准

1. 果皮箱严格按照《洛阳市生活垃圾公共废物箱设置导则（试行）》规范进行设置。主干道及人流量较大的次干道间隔为 100 米；支路、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快速路间隔为 200 米；景点、广场、交通客运站等繁华地区间隔为 50 米。

2. 果皮箱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做好果皮箱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及时上锁。果皮箱应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确保完好率不低于 98%。

3. 箱体表面及周围地面应无存留垃圾，箱内垃圾即满即清。果皮箱应

每天擦拭、每周清洗。间隔 100 米以内的果皮箱，每天应清洗一遍。间隔 200 米的果皮箱每两天应清洗一遍（清洗包括箱体内外）。

（四）垃圾收集标准

1. 人员配置：每辆车不得少于 2 人。
2. 作业时间：每天 6:30--11:00; 14:30--18:00(夏季为 6:30--11:00; 15:00--18:30)。
3. 对临街商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上门收集。对保洁垃圾、责任范围内的无主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当天垃圾不过夜。
4. 垃圾收集运送做到密闭，无抛洒，沿街门店、摊点垃圾收集及时，垃圾桶（屋、箱）每小时清理一次，收运率达 100%，密闭收运率达 100%，垃圾运输车车容整洁，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

（五）雨水收集口清掏标准

确保路面干净，减少对交通秩序及周边环境影响，特别是雨季，要保持路面排水畅通，清掏废弃物要做到“随清随运”。

（六）非机动车辆摆放

按要求对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进行摆放。

（七）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1. 公共厕所内应有专人管理，24 小时开放。每座公厕配置管理员不得少于 2 人。公厕管理员上岗时间为：夏季 6:00--23:00，冬季 6:30--22:00（交接班记录齐全）。公厕管理员应统一着装、统一标准、文明作业、礼貌待人。

2. 公共厕所保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GB/T172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的要求，公厕达到“七无七净”标准（即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灰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和墙壁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管理用房净）。公共厕所四周 3 至 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污水等物。第三卫生间、残疾人卫生间无杂物堆放，无障碍通道畅通，设施完好，残疾人专用坐便器、扶手等干净整洁。

3. 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药物消杀，有防蚊、防蝇和防臭措施，有效控制蚊、蝇孳生；每日查看鼠药情况，做到缺失补齐，及时喷洒药物消毒，保持良好如厕环境。（消杀记录齐全）

4. 公厕设施及时维修养护，确保其完好，做到小故障不过夜。

（八）垃圾中转站管理标准

垃圾中转站应安全、高效运行。

1. 中转站规章制度齐全、标牌统一。每座中转站配置管理员不得少于 3 人。中转站管理人员应遵守上下班时间，确保早 6:00（夏季 6:00，冬季 6:30）开门。工作期间应穿着统一工作服。

2. 工作人员对进站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场地进行冲洗，保持场地清洁。如垃圾中转设备出现故障，造成垃圾不能及时清运时，应迅速维修；同时，要及时转运站内垃圾，确保垃圾不堆积、滞留。

3. 垃圾中转站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保持墙面(内外)干净整洁。按规定做好除“四害”、防污染工作，夏季定时喷洒药水，减少苍蝇滋生。

4. 建立运行管理台帐，做好中转站垃圾日清运量登记、统计工作。

5. 站内设备（管线）定时检修维护，如实登记报修（或更新），不得“带病运行”或违规操作。管理员应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做到早发现，早预防，确保安全运行。

6. 工作台账保存不应少于 3 年。

（九）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1. 行道树

（1）树干挺直，树冠丰满，遮荫效果好。下缘线一致，分枝点高度基本保持统一；生长势强，枝叶繁茂，无枯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2）树穴规格统一，深浅适中，覆盖材料完整，地被整齐一致，无杂草，无黄土裸露。

（3）种植 5 年内行道树根据季节及时浇水，超过 5 年行道树根据苗木旱象适时浇水。

（4）树干萌芽、枯枝及时清理，下垂枝定期清理；休眠季节整形修剪，在树冠培养期（3~5 年内）1 年 1 次，成形后 3~5 年 1 次。

（5）树冠枝条干枯一半以内的及时采取抢救措施，超过一半失去观赏价值的及时清理。非种植季节可先平整树穴后规范覆盖，种植季节应尽快补植，补植苗规格尽量和整条路保持一致。客观条件不能再补植的需上报，经批准后按标准硬化树穴，严禁私自硬化。

2. 乔木

（1）密度适宜，冠形优美，骨架完备，花繁叶茂，林冠线起伏有序，林缘线清晰。

(2) 修剪新植树以整形培养树冠为主，树冠成形后以平衡树势为主，衰老后以更新复壮为主。整形修剪每年不低于 1 次，时间恰当，轻重适宜，疏截得当。生长期抹芽及时彻底，留芽合理。

(3)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施肥。开花植物每年施肥不低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3. 灌木

(1) 密度适宜，树形优美，枝条分布称、数量合理，体量符合景观设计要求，与乔木、绿篱和地被搭配合理，层次分明；生长势强。叶色正常有光泽，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2)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整形修剪每年不少于 1 次，春花植物花后进行，夏花植物冬季进行，多季开花植物及时修剪残花，促进再次开花；生长期芽及时、留芽合理，影响树势、树形的萌条、残花、种荚及时去除。

(3)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施肥。开花植物每年施肥不低于 2 次，多次开花植物不低于 3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4. 藤本植物

(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均匀，疏密得当，无明显枯死枝；生长健壮，上架迅速，藤繁叶茂，叶色正常，开花品种花繁色艳。

(2) 及时拉蔓上架，补充空间，快速达到满架效果；满架后每年休眠季节理藤 1 次，藤蔓分布均匀，主侧蔓无相互缠绕现象，内部无枯枝层；生长季节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过密枝、枯枝。藤本月季冬季短截细

致，根茎部萌条利用恰当，花后去残花及时，促进多次开花。

(3)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施肥。开花植物每年施肥不低于 2 次，多次开花植物不低于 3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 整形植物

(1) 绿篱色块植物

①枝叶茂密，叶色鲜亮，线条流畅、美观，密度适宜，无缺株断垄。平面式三面平整，高度一致；曲线式线条平滑流畅、变化自然。

②高度要和景观功能要求一致，与主体树种比例适当；坛头安全视距范围内高度要控制在 70cm 以内，不同品种、不同高度之间层次分明，界限要清晰。

③修剪及时、细致。新梢平均长度达到 8cm 即要整形修剪，日常超过 10cm 的旺梢及时用大平剪打梢；修剪不能长期在同一高度，每次要保留 0.5-1cm 新梢，过高时可重压更新复壮；春秋梢变色的品种，新梢萌发后只能轻剪，整形修剪可在春、秋梢萌芽前及春梢变绿后进行。

④根据植物习性、季节、立地条件及时进行灌溉和拔草，无杂草和杂木。

⑤每年根据植物长势合理施肥。

(2) 造型植物

①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晰，表面平滑，不露枝干、捆扎物。

②形状要满足景观要求，符合大众审美，风格要与主题一致，体量要与环境协调。几何造型行列种植的要形状统一，模式有规律，组团种植的体量对比明显；云片造型的云片形状要自然优美，云片大小、数量适宜，符

合景观要求。

③修剪要精细，时机要恰当，重要节点要增加修剪次数。

④根据植物习性、季节、立地条件进行灌溉。松柏类造型要适度控制浇水。

⑤每年根据植物长势合理施肥。

6. 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

①配置合理，色彩明快，疏密适宜，无杂草。花境配置各品种组团紧凑有序，边沿界限清晰，不同种类无混杂现象（缀化草坪、草花组合除外）。

②生长健壮，整齐一致，叶色正常，无黄叶、干梢、焦叶；花期适宜，花大色艳，观赏期长，品质优良。

③适度打梢增加花量，控制高度，枯枝残花修剪精细，采种及时；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清理。

④一二年生花卉每年适时播种，球根花卉每年冬藏后重新分栽，宿根花卉3~5年重新翻栽。花卉发芽后，根据疏密程度进行剔密补稀，使整体密度一致。

⑤根据天气情况和花卉习性进行灌溉。合理选择施肥种类和施肥次数，无缺施、无肥害。

(2) 木本地被

①生长健壮迅速，高度适宜，覆盖效果好。

②边沿要界限清晰，无伸出绿地或者交互蔓延现象。半匍匐的种类要定期打理，保持高度相对一致。

③及时清理杂草和杂木。

④根据天气情况和习性进行灌溉，合理选择施肥种类和施肥次数，无缺施、无肥害。

(3) 草坪

①成坪高度保持在 10cm 以内，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无明显凸起。

②生长旺盛，生长期叶色正常，无黄叶，无明显秃斑。

③定期打孔、疏草，稀疏地方要进行补播。分蘖、蔓延性强的种类春末夏初要进行垂直刈割，防止草坪凸起。

④适时适度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位应切边，分界明显。

⑤无过高杂草，杂草率控制在 5%以内。

⑥根据天气情况和草坪习性适时进行灌溉，无失水萎蔫现象；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施肥种类适宜，无漏施、无肥害。

⑦在养护过程中发现小片斑秃、死亡，应及时进行补植。

(4) 观赏草。

①生长健壮，株型紧凑，花序正常。成片种植的整齐一致，整体效果好；多品种搭配的，要高度错落有致。

②适时分株防止根系拥挤影响生长；可自播繁殖或者地下根系蔓延生长迅速的种要控制长势，保持合理密度和面积。

③新种草加强养护管理，尽快成形；成形草可粗放管理，防止过高倒伏，小片斑秃死亡，及时补植。

④冬季保护好花序和枯草，遇雪倒伏失去观赏价值时进行平茬修剪，没

有倒伏的在早春发芽前进行。留茬高度适宜，不伤根蘖新芽。

7. 竹类

(1) 生长健壮，无枯黄枝叶；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

(2) 不同品种竹之间要进行品种隔离。

(3) 及时清理老竹、弱竹、断竹、倒伏竹、开花竹、超出景观范围竹和枯死竹筍；每3年间竹一次，起到断鞭更新作用。

(4) 土壤基本疏松、湿润，浇足返青水、催笋水、拔节水和孕笋水。及时拔草。

8. 水生植物

(1) 叶色正常，开花繁盛，片植密度适中，分布均匀，基本无杂草。

(2) 应控制水生植物的景观范围，清理超出范围的植株；同一水景中混种的，应保持主栽种优势，控制繁殖过快的种类。

(3) 盆栽植物应定期进行换土施肥。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应采取防寒措施。

(4) 应根据植物种类及时灌水、排水，保持正常水位。

(5) 水生植物枯败后及时去除枯枝残叶。

(十) 绿化设施维护标准

1. 绿化给水

(1) 自备井

水泵使用正常，配电控制设备箱内安装。

(2) 自来水水表井

水表前阀门不经常开关，水表后阀门使用正常，阀门无漏水现象；井盖完好，无破损。

（3）管道

管道使用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

（4）阀门

阀门使用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

（5）阀门井

阀门井整体完整，井盖完好，无破损。

2. 绿化护栏、花池

（1）绿化护栏

护栏安装整齐，无损坏、缺失。

（2）花池

花池安装整齐，无损坏、缺失。

3. 广场、园路

广场、园路平整，无塌陷、破损；路侧石平整、顺直，无塌陷、缺头破损。

4. 厕所、管理房等建筑物

（1）厕所外观完好，室内环境干净、整洁、无污物，卫生洁具使用正常，无损坏。

（2）管理房等建筑物外观完好，室内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染。

5. 景观小品

景观小品摆放有序，外观完好，无破损。

6. 其他附属设施

健身器材每年安排刷漆、润滑保养，损坏及时维修等，其他附属设施外观完好，无破损。

（十一）绿地管理标准

1. 病虫害防控

（1）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植保方针，制定科学的病虫害防治方案。

（2）做好病虫害调查、防治工作。及时观察病虫害发展情况，详实记录生活史、防治效果；发现病虫害发生及时上报、防治。发现如马蜂窝等危险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避免发生伤人事故。

（3）重视清源工作。及时清理带病虫的枝叶、杂草，消灭病源、虫源；冬季做好越冬菌、虫、卵消杀工作。

（4）提倡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保护利用天敌；化学防治避开天敌活动高发期，用药合理、配比科学，标靶准确，防治及时，效果好。

（5）打药操作人员穿戴好防护装备，保证行人、游客和设施的安全。要提前提醒行人、游客躲避，注意避让设施，过路口时要暂停喷药，施药后操作员清洗及时彻底。花期喷药注意保护花朵。

（6）植保专员做好农药出入库登记、使用监督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工作。

2. 绿地保护

（1）每日巡查不低于 2 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和上报，劝导和制止穿越绿带、折花、攀枝等不文明行为。

（2）发现侵绿、毁绿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做好毁绿事件登记。能恢复的快速恢复，由第三方恢复的，及时跟进督促，并监督施工质量，

确保成活率以及恢复后的景观效果。

(3) 准予行政许可施工的,要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期限监督施工质量,不得超出范围和期限。对施工过程全程监督,如实记录苗木移植数量和去向。发现不按照约定内容施工的及时上报。

3. 土壤地貌

(1) 绿地内地面无明显凹陷和凸起处,微地形起伏自然,与平面衔接顺畅。

(2) 绿地与硬化路面接壤处,应低于侧石(硬化路面),保证浇水或者下雨时无水土溢流污染路面。

(3) 树穴定期进行整理,要大小适宜。行列种植的要大小一致,形式既满足养护需求,又符合景观要求;地被高度低于 20cm 的尽量采取下沉式树穴;对水分无特殊需求的,可考虑不留树穴;空树穴及时回填平整,并补上同样地被。

(4) 地埂定期进行整理,要高低适宜,表面平滑,既方便灌溉又美观;无灌溉需求的,可取消地埂。

(5) 土壤疏松肥沃,符合植物健康生长要求。地下垃圾土、三七灰土、pH 值不适合土等要进行改良,满足生长要求。4.3.6 人踩小道治理及时,需要硬化铺装和安装护栏的要美观、规范、持久。

4. 安全秩序

(1) 道路安全

①道路树木无安全隐患。断枝、枯枝及时清理,行道树枝条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过,不遮挡信号灯、路灯、路牌等设施,与建筑物和架空线保持安全

距离，需要修剪的定期进行。

②靠近路口植物不遮挡通行者视线，安全视距范围内植物高度控制在0.7m 以下。

（2）设施安全

①保持绿地内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隐患，警示标志醒目规范、美观、完备。

②生产用油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储备油量；油桶检查及时，密封完好，登记规范；机械仓库严禁吸烟，定期通风。

③办公场所、广场、游园路灯及景观灯用电线路铺设规范，无带电部位外漏，无乱扯乱接现象；线路定期检修，老化及时更新；下班时及时关闭电源，广场、游园路灯及景观灯亮灯率达到 98%。

（3）操作安全

①高空作业时要设立路障和安全警示标志，封闭工作区域，清理场地内车辆，保护公共设施；作业职工要戴安全帽，高空作业者要配安全带。

②职工养护时要穿警示服装，非作业车辆不得占用车道影响交通。

③作业车辆停放车道时，要开警示灯，安全距离界限处摆放警示标志；倒车时要安排专人留意后方行人、设施安全；车上有作业人员时要注意保护安全。

④使用园林机械作业时，要互相保持安全距离，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作业。要提前清理石块、铁丝等物，防止损伤机械；车道旁作业时要摆放安全锥等警示设施，圈定安全工作范围，保护自己和行人安全。

（4）应急抢险

①要有切实可行的应急抢险预案、应急设备，成立应急抢险小组。

②暴雨大风等气象灾害来临前，应检查树木支撑情况，采取措施、保证稳固；暴雨大风等气象灾害结束后，及时检查植物损伤情况，扶正倾倒树、清除断枝、排放积水、平整塌陷区域。

③大雪时及时检查常绿植物受压情况，摇晃积雪，减少断枝可能；雪后及时清扫广场、园路，清理绿篱、常绿乔灌木上积雪，巡查制止融雪剂污染的积雪倾倒绿地内行为。

（5）广场游园秩序

①无违规车辆出入，市民游客车辆要定点停放。

②不得有小商小贩，严禁随意散发广告，未经审批的广告宣传活动不得进入。

③引导游客文明娱乐，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制止噪音扰民、非法集聚、行为不文明等活动。

④做好窗口地段惠民服务工作，配合政府和单位做好政策法规宣传活动的保障工作。

5. 绿化环境卫生

（1）绿地和水面保持清洁，清除影响景观的杂物、树挂、漂浮物、干枯枝叶、私搭乱建、乱贴乱画、无用树体包扎物等；设施表面要保持干净整洁，陈设物品要摆放有序。

（2）硬化路面清扫要采用湿扫控制扬尘。

（3）主干道要定期冲洗植物和设施表面浮尘，保持叶面干净，设施整洁。

(4) 收集的枝叶、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和随意倾倒，可二次利用的分类送往指定地点。

(十二) 市政排水管道（河道）养护标准

1. 排水管道（河道）应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的水利功能和结构状况。

2. 管渠（河道）维护必须执行国家现行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的规定。

3. 污水管道的正常运行水位不应高于设计充满度所对应的水位。

4. 排水管道应定期巡视，巡视内容应包括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井盖和雨水篦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暴雨天气，加强对城区所有雨污水井、雨水篦子等市政设施进行管网清淤疏通工作，加大清掏疏浚频次，保障市政排水设施安全畅通运行。

5. 甲方每个月对排水管道定期复查，汛期期间不定时检查，对于甲方发现的问题乙方需按期整改。定期对排水管道的运行状况等进行抽查，养护质量检查不应少于 3 个月一次。

6.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其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下面规定。

7. 对于明渠(河阳路-中原路段内清庄沟、里村沟、涧西沟三条河道)内倾倒的垃圾、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随时发现随时清理。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的 1/5
检查井	有沉积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积槽	主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积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积槽	管底以上 50mm

第五条 工作规范及要求

（一）专人对接

乙方需明确一名工作人员（副经理以上）对接相关工作。

（二）应急保障

1. 成立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应急服务保障领导小组

乙方须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环卫作业、绿化养护、应急预案，明确人员岗位和职责，定期演练，确保突发事件、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快速反应机制有效。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

根据不同事件，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措施要快速反应、准确判断、合理调度、有效处置。对安全生产和作业质量突发事件、临时性应急任务，能够做到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尽可能的降低不良的社会影响，确保高质高效的完成应急任务。

3. 雨雪天保洁作业

主次干道雨后半日内完成路面清理，做到不见积水积淤泥，雪融后快速清理路边淤泥、垃圾、树枝等，积雪不得堆于绿化带、树框内、次街背

街入口处。冬季夜间降雪后，次日需及时组织人员和机械上路清除路面积雪，确保主干道路面畅通。遇暴雨、暴雪等灾害天气，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调度，全力配合抗灾救灾。遇特大暴雨、雪灾等特殊情况的，清理时间不予考核。

4. 落叶季的作业要求

由于季节变化，秋冬季落叶多，大风多，温度低机扫困难，供应商应根据落叶情况加派人员，增加清扫次数，必须加强落叶清扫、清理工作，制定各种应对落叶的措施，备足收集器具（包、袋），保证落叶随扫随收，封装完毕后，实施密闭运输，严禁在道路两侧设置临时落叶收集点和集中点。

5. 刮风天气的保洁作业

遇大风天气时，首先要把重点放在捡拾飘落的塑料袋、纸屑等杂物上，然后再进行树枝、垃圾等杂物清理上，待风力较小时再清理落叶。

6. 重大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

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切实做好道路各项环卫作业，重点做好烟花爆竹残屑的清理、收运工作。

7. 重要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

（一）在重要视察参观活动期间要确保道路绿化带整齐、干净美观，做好活动现场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保持整洁、优美的环境卫生，展现我区良好的市容环境。

（二）必须做好园林、环卫队伍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教育工人统一着装，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减少事故发生。严禁

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的垃圾处理费，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要依据绿化养护、环卫作业标准，制定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各种业务工作例会，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和园林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要按《劳动法》规定用工，杜绝拖欠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伤亡事故、道路上意外情况，以及道路破坏、污染等，及时发现侵绿、毁绿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做好毁绿事件登记，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乙方要及时报告，服从甲方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五）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保证人员足额上岗。

第六条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依照《孟津区环卫作业专核评分细则》《市政排水管道养护考核评分细则》《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附后）进行考核评分。

第七条 考评形式

每月按照日常巡查、周考核、月考核及社会监督和重大活动保障情况，对当月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市政设施进行月综合评分。评分按照日检查 30%、周考核 30%、月考核 40%的比例进行计算总分。

（一）日检查

督查人员将每日督查中发现的各类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

管理及园林绿化等方面问题，实行当天收集、当天交办、当天汇总。检查中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01 分，当天未及时整改扣 0.02 分。

（二）周考核

每周进行一次考核，督查科对一周内日常考核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重点检查，检查中每发现一处问题视情况扣 1—2 分。

（三）月考核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环卫中心、园林绿化中心、市政科依照相关标准对养护作业区域进行评分，检查中每发现一处问题视情况扣 1—2 分。

（四）其他情况

1. 乙方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当月月综合考评成绩 1—2 分，月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计分。

2. 因环卫作业和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质量问题发生群众来电、来人及网上投诉等，经调查属实，每发生一次在月综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扣 1 分。

3. 因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工作的特殊性，需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考核。在日常工作中，出现一般有责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人身、车辆、机械设备等），视情在当月月综合考评成绩中扣除考核分 1—2 分；出现较大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视情在当月月综合考评成绩中予以扣除 3—4 分；出现重大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扣除当月月综合考评成绩 5 分。

4. 环卫、园林绿化、市政工作受到区委区政府书面表扬的加 1 分，在会议上口头表扬的加 0.5 分；受到市级以上表扬或新闻媒体表扬的加 2

分。

第八条 特殊情况处理

1.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垃圾收集不及时，有大堆垃圾(占地超过 1 平方米的)堆积的，每堆处以 100 元罚款，在遇迎检等重大活动时，有大堆垃圾堆积现象的，每堆处以 200-1000 元罚款。

2. 因工作不力被上级环卫主管部门尘土检测车测得的尘土量超过规定标准量较少的，由乙方立即整改，如超出规定标准量较多的，则启动第三方治理，由第三方治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费用中扣除。(检测标准以检测现场检测车出具的票据为准)。

3. 公厕、中转站等环卫设施及时维修养护，做到小故障不过夜，公厕超过维修期限(维修期限包括:设施设备返厂维修起止时间、厂家收发货时间、厂家上门服务维修起止时间)，仍未正常使用，造成群众投诉的，每天罚款 100 元；中转站超过维修期限(同上)仍未正常使用，造成群众投诉的，每天罚款 200 元。

第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

1、每月综合考核总分为 100 分。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足额发放当月服务费用；

2、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 90 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累计计算；

3、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 85 分以下的，除按第 2 条执行外，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5%，累计计算；

4、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70 分(含)以上 80 分以下的，除按第 2、3 条执

行外，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累计计算；

5、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0%。

6、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之前足额发放环卫工人上月工资，不得拖欠或延迟支付。若有拖欠或延迟现象，甲方将在月度考核中一票否决，直接扣除 10 分，并扣除月度服务费的百分之 5 作为处罚。若乙方一年内超过 3 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承包期内，若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条例变动，城市管理局将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重新修订本考评办法。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未按时支付作业报酬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年度管护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年度管护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1)乙方在重大活动期间因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2)非因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的情形，乙方连续 3 天未进行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作业工作或约定的工作内容的；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临时下达任务 3 次以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乙方将承揽项目转交第三方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第十一条 争议管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5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5年1月26日

附件：

孟津区环卫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及 分数	考核内容	扣分
道路清扫 保洁 (40 分)	1、道路清扫保洁做到“一日两扫”，全天保洁。	
	2、路面废弃物达到相应标准，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严禁向雨水沟、明沟、绿化带和花坛扫倒杂物和焚烧杂物；定时、全面洒水。	
	4、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双十”标准。	
	5、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七净七无”标准。	
	6、遵守工作纪律，交接班和上班期间不能出现人员空档和脱岗，上班期间不能出现聚堆聊天、坐岗或站着不作为且本责任区域内卫生不干净等现象。	
	7、上岗作业时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文明作业。	
	8、果皮箱清掏及时，没有垃圾满溢现象。	
	9、果皮箱周围及箱体整洁，没有污垢；果皮箱及时关门、上锁。	
	10、果皮箱每天 2 次按时喷洒药物消毒，并做好消杀记录。	
	11、公共设施（公益广告牌、公交站牌、路名牌、集	

	烟器、路灯杆等）冲洗。	
生活垃圾 收集运输 (20 分)	1.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做到密封，无抛洒。	
	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沿街门店、摊点垃圾收集及时，无乱倒、堆放垃圾。	
	3. 垃圾收集、运输人员无焚烧垃圾现象。	
	4. 环卫车辆车容整洁，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	
公厕 管理 (20 分)	1. 公厕有专人管理，按时开放。	
	2. 公厕达到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灰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和墙壁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管理用房净的“七无七净”标准。	
	3、公厕每天按时消毒和防虫害工作、并做好消杀记录。	
	4、公厕有统一的指示牌及标志牌，公厕内各种卫生设施及时保养，确保其完好，正常对外开放。	
中转站 管理 (20 分)	1、中转站管理人员应遵守上下班时间，确保按时开门（夏季 6 点开门，冬季 6 点半开门）。	
	2、中转站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着统一工作服。	
	3、中转站内外地面、墙面、设施、工作间、走道清洁，垃圾池外无垃圾。严格按照“八净（机械设备净、箱体净、坑底净、站内外卫生净、地面净、门窗玻璃	

	净、工作室净、车体净）二无（少蝇无蛆、无堆放杂物）三完好（建筑设备完好、集装箱完好、消毒工作完好）”作业。	
	4、蚊蝇滋生季节，应每天喷药消杀，做好消杀记录。	
	5、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做好中转站垃圾日清运量登记统计工作。	

得分：

市政排水管道养护考核细则

NO	项目及 分数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考核 人	备注
1	市政排水清淤	雨污篦子清掏及时， 没有垃圾满溢现象	10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的，扣 0.5 分			
2	总分 100	污水管道畅通无污水外溢现象	10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的，扣 0.5 分			

3		雨水管道畅通，无雨水外溢现象。	10	达不到要求的， 每次/个扣 0.5 分			
4		雨污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	10	达不到要求的， 每次/个扣 0.5 分			
5		雨污管网管底淤泥 超过 1/3	10	达不到要求的， 每次/个扣 0.1 分			
6		雨污管网管底淤泥 超过 2/3	10	达不到要求的， 每次/个扣 0.2 分			
7		雨污水管网完全堵塞	10	达不到要求的， 每次/个扣 2 分			
8		汛期前排水管网检查、清淤	10	达不到要求的， 每次/个扣 0.5 分			
9		被新闻媒体、督查创建曝光、群众及网民投诉	10	达不到要求的， 每次/扣 2 分			
10		接整改件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不到位	10	达不到要求的， 每次/扣 3 分			
合计			100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考核组长：

成员：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植物 运营 维护	运营维护 管理制度 (5分)	绿化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有年、月生产管理计划，月生产管理检查记录、病虫害调查记录及防治措施等，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下同。		
	整体景观 (15分)	乔、灌、花、草配置合理，比例适宜；品种、层次丰富，季相变化明显，突出景观特色。各类植物生长旺盛，生长季节无卷叶、焦叶，黄化、枯萎现象；无死株、缺株、残株；无倒伏、倾斜。藤本及攀援植	死树、缺株每处扣0.5分；（生长季节未补栽情况下）绿篱断档超过50厘米每处扣0.1分；景观效果较差处每处扣0.5分； 藤本及攀援植物未及时牵引每处扣0.1分；生长不良酌情扣分。 构筑物美化有不适当之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物及时绑缚牵引。绿地内排气口、井口、围墙、建筑、衰败树木等影响景观处，在不影响管理的情况下，应设法进行绿化美化。	处，酌情扣分（非本单位管辖除外）。		
	修剪 (20分)	有详细的树木年度修剪计划，各类乔木修剪留枝合理，树形美观，剪口平滑，大的伤口有保护措施；花灌木修剪时间符合开花特性，方法科学合理。 整形植物（绿篱、模纹、造型植物）修剪及时，造型美观，或曲线圆滑，或横平竖直。	萌蘖枝（包括牡丹脚芽）、枯死枝、徒长枝、平行枝、交叉枝等未疏除或疏剪不合理每处扣0.1分；残花或种子未及时清理（留种除外）一处扣0.1分；整形植物修剪不及时，植物冒梢超过10厘米未修剪，每处扣0.1分；整形植物修剪不美观酌情扣分。 修剪时间及方法不合理、不规范，视情况扣0.2-2分；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病虫害防治 (10 分)	绿地内植物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用药科学合理，无药害发生。	病虫害危害严重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每株扣 0.1-0.2 分； 药害酌情扣分。		
	草坪地被 (10 分)	草坪、地被植物长势一致，色泽正常，无杂草，无斑秃，适时适度修剪（草坪高度不超过 8 公分）；开花地被（含水生植物）花繁叶茂，花后及时修剪或更换。	杂草项每平方米超过 5 棵且明显高于草坪地被每处扣 0.1 分， 斑秃超过 1 米 ² 每处扣 0.1 分； 长势项酌情扣分。		
	土壤 (5 分)	绿地内地面无明显凸起凹陷，微地形起伏自然；土壤疏松肥沃，墒情良好，无旱象，无积水。	有坑洼或突起每处扣 0.2 分； 积水每处扣 0.1 分； 有旱象视严重程度扣 0.2-0.5 分； 土壤板结或贫瘠酌情扣分。		
园林设施	护栏和健身器材	绿化护栏和健身器材无损坏，无歪斜，定	破损未维修一处扣 0.2 分；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管理 (10分)	(2分)	期刷新, 及时维修。	歪斜一处扣 0.1 分; 未刷新酌情扣分。		
	喷灌 (2分)	喷灌设施完好, 冬季有防护措施, 无跑、冒、滴、漏现象。	发现跑、冒、滴、漏每处扣 0.1 分; 冬季无防护措施每处扣 0.2 分。		
	小品 (2分)	亭、架、雕塑、景石、果皮箱、坐凳等设施清洁完整, 无残缺。	残缺一处未及时上报维修并污损的酌情扣分;		
	水电 (2分)	各类灯饰定期维修管护、水电设施运行良好, 及时维护。	运行不良未及时上报维修酌情扣分。		
	其他 (2分)	广场、公园地砖破损及时维修, 广告牌、喷绘布破旧及时更换, 广场公园内无乱停乱放现象、无私自摆设摊位现象。	地砖小面积残缺严重未及时上报维修扣 0.1 分, 广告牌、喷绘布(本单位)破损严重未及时上报维修处扣 0.2 分		
环境 卫生 管理	绿地卫生 (10分)	绿地、道路、广场整洁, 垃圾日产日清, 重点地区随产随清。	保洁不到位视情况扣 0.2-5 分。 搭棚、私拉乱扯、钉栓刻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10分)		无树挂、搭棚，无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等现象。	画一处扣 0.1 分。 树挂一处扣 0.1 分；		
安全管理 (15分)	制度 (1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防汛），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 0.5 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 1 分。		
	操作安全 (2分)	行道树修剪戴安全帽、安全带，设醒目警示标志。	不戴安全帽、安全带一次扣 0.2 分； 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设置一处扣 0.5 分。		
	药械安全 (2分)	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及农药，保证工作人员及人民财产安全。	使用机械、农药不规范一项扣 0.5 分。		
	道路安全 (5分)	道路树木无安全隐患，行道树枝条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过，不遮挡信号灯、路牌	存在安全隐患枝条、树木一处扣 0.1 分； 枝条明显影响通行每处扣 0.1 分；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等设施；道路路口处植物不遮挡通行者视线。	反映遮挡交通设施，不按时处理每处扣 0.1 分；道路路口处植物遮挡视线每处扣 0.2 分。		
	车辆安全 (5 分)	车辆责任到人，专人负责管理，规范使用车辆。爱惜车辆，服从调度。严禁无证驾驶机动车和私自出车。	使用车辆不规范等一项扣 1 分。		
合计得分					